附件1

吉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营造自主创新、尊重版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带动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发展，推动版权保护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是指在智力成果的创作与传播、守法维权、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全省版权自我保护和尊重他人版权中表现突出的、有示范效应的企事业单位、经营市场、科技园区和产业集群。

第三条 创建全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宗旨是，通过对为本地区本部门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示范典型的表彰、鼓励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公众及法人的版权保护意识，推动版权保护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第四条 全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实行自愿申报和动态管理。省版权局负责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授予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报全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将版权保护工作纳入单位、园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议事日程。

（二）注重版权保护制度建设，设立专（兼）职版权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版权管理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运行机制，在全省具有推广价值。

（三）具有形成规模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带、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有鼓励和扶持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

（四）建立健全作品登记制度，有专（兼）人负责作品登记工作，作品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每年递增。

（五）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措施得力，市场规范有序，遵法守规、城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盗版复制品。

第六条 申报全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吉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二）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含单位、园区（基地）基本情况，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产业发展远景以及市场的开拓能力情况；

（三）开展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工作，以及制定的版权保护、版权宣传和作品登记等相应的规章制度情况。

第七条 全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实施自愿申报、考核授牌和监督管理程序。凡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省版权局提出书面申请，省版权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确定名单。

第八条 被确定为吉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由省版权局授予“吉林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或园区（基地）”称号，颁发牌匾，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对于获得全省版权保护示范称号的单位、园区（基地），省版权局将在作品登记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在版权执法保护、版权公共服务、版权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助鼓励；对符合条件申请国家和省有关产业发展资金（基金）等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和协助；并建议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在项目核准、土地供应、信贷支持、外汇管理、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支持。

第十条 省版权局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进行考核，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三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被授予示范称号的单位、园区（基地）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有关制度建设、政策实施、强化保护、产业创新、宣传培训等工作情况，报送省版权局并抄送当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